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7463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古賢段549-2地號等4筆浮覆地回復登記補辦111年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2年11月22日。
- 二、公告閱覽圖表：
 - (一)土地地價表。
 - (二)地價區段圖。
- 三、申報地價期間與方式：自112年11月23日至112年12月22日止，於本市地政事務所受理申報地價，受理申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照規定，私有土地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者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；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地政處或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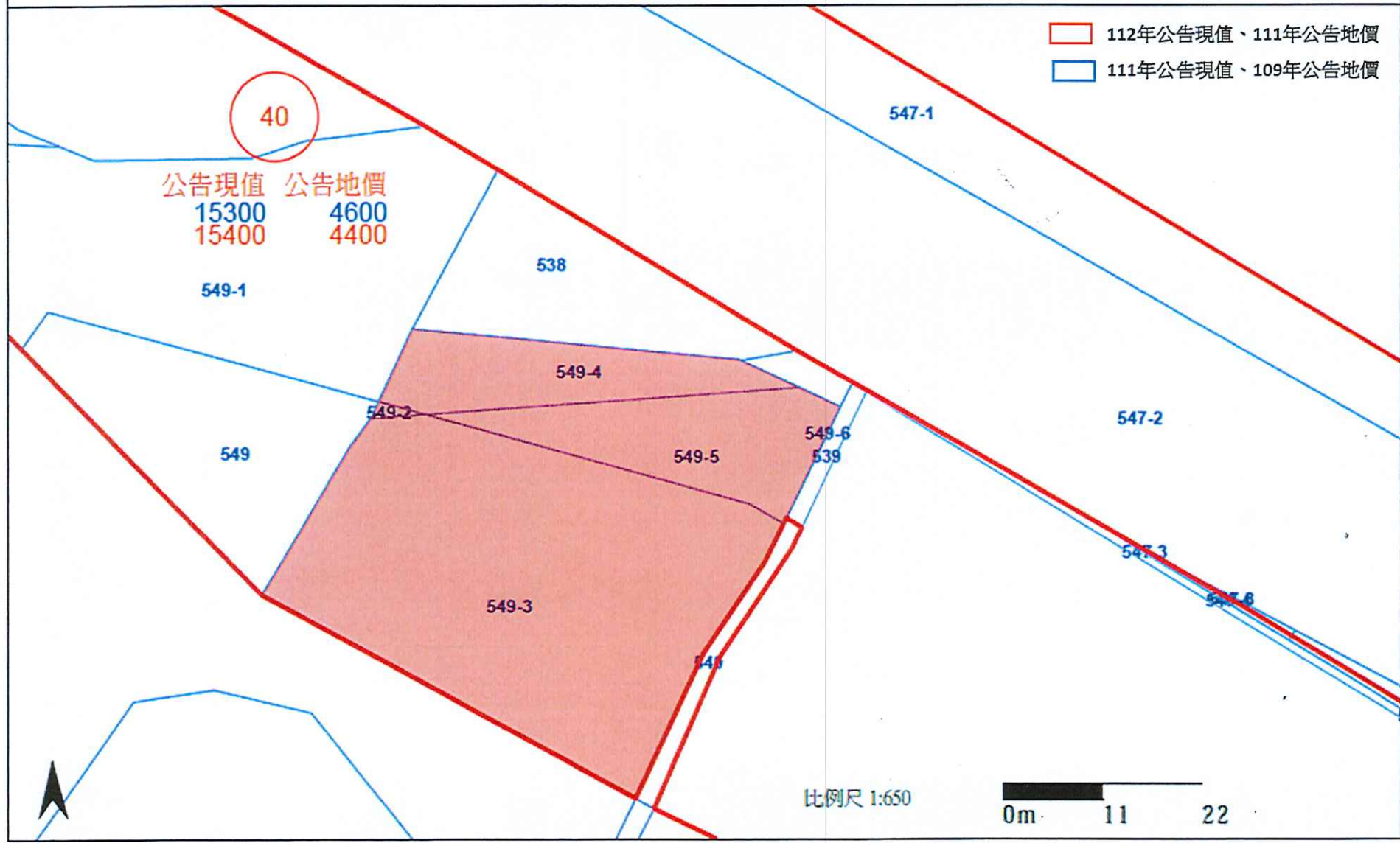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高虹安

浮覆地回復登記補辦111年公告地價清冊

編號	行政區	地段	地號	111年公告地價 (元/m ²)	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
1	新竹市	古賢段	549-2	4,400	15,400
2	新竹市	古賢段	549-3	4,400	15,400
3	新竹市	古賢段	549-4	4,400	15,400
4	新竹市	古賢段	549-5	4,400	15,400

112年古賢段(0121)當期地價區段圖

- 112年公告現值、111年公告地價
- 111年公告現值、109年公告地價



比例尺 1:650

